##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贰万元（82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拾贰万元（82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福田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动员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激励全社会广泛参与，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力以赴打造高品质“首善环境”，让天蓝、地绿、水清成为福田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育全民支持、全民参与、全民共建的生态文明生活方式和价值理念，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营造爱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气，在辖区重点区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一支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本次项目成果为提交生态文明建设宣海报、展板、宣传物品，并举办宣传活动，投放宣传广告，邀请媒体进行报道。

**一、制作并印刷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资料**

设计制作宣传纸质海报不少于60份和覆盖不少于200个小区的电子海报，生态系列知识卡片不少于2000套，宣传展架至少20个。流程包括设计、排版、印刷、运输、发放、宣传等。

**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现场活动**

在福保、福田、沙头、莲花4个街道举办10场生态文明人人知宣传进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垃圾分类，多用可再生循环资源等宣传活动，营造“首善环境，幸福福田”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生态文明校园行活动**

组织专家学者在校园开展100场知识讲堂，发放调查问卷不少于5000份，举办小卫士评选等生态文明实践活动1场，活动受众人数过万人，另根据福保、福田、沙头、莲花4个街道所在的学校的宣传行动指标成果评选出100位“生态文明小卫士”，并颁发证书。

**四、设计并制作宣传用品**

为增加宣传工作的多样性，增加市民的参与度，设计并制作带有生态文明宣传标语的再生抽纸、雨伞等宣传用品。其中再生抽纸不少于20000盒，其他宣传品不少于4000套。

**五、媒体宣传**

 在部分代表社区加大公益宣传广告的投放力度，在公园广场、公交车站、楼宇电梯内（不少于200个小区）、小区宣传栏、党群服务中心等多个点位增设公益宣传广告的投放，拓展提升公益宣传广告覆盖和投放效果，并邀请读特、壹深圳、深圳晚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开展报道，不少于10篇。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二）付款方式：财政性付款。

分两次支付：首款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为中标金额的70%；尾款在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为中标金额的30%。（注：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或财政拨款程序导致支付延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单位应当继续履行约定义务。）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受托单位需按采购方的招标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完成采购方的验收。

（四）其他商务要求

1. 保密义务

1.1.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合同的变更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3. 合同转让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解决争议的方法

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4.2. 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5. 合同语言

5.1. 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6. 法律适用

6.1.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7. 通知

7.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9. 合同解除和终止

9.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10. 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

11.其他事项

11.1.由中标人安排车辆完成本项目事项；

11.2.服务人员需具备服务技术要求资质与能力；中标人应根据工作内容和进度，选派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人员并配套相关设施等，以确保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1.3.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11.4.若进度跟不上采购人的要求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人员和设备，以满足采购人的进度要求；

11.5.中标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人事管理由中标人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内，其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